

以下為本公司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信函全文，以備載入本招股書內。



香港
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
十五樓

敬啟者：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和調整後內涵價值**

我們現對於 貴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刊發的招股書（以下簡稱「招股書」）「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和調整後內涵價值」一節中第 258 頁和 259 頁所載的備考財務信息（以下簡稱「備考財務信息」）作出申報。編製這些備考財務信息僅用於說明之目的，並就 貴公司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能會對已呈列的相關財務信息產生何種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 段的規定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對備考財務信息出具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以前我們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我們對於我們報出報告的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 Board) 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 1998/8 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信息」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信息。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對備考財務信息不提供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招股書第 258 頁和第 259 頁所載之基礎編製，僅用於說明之目的，因此基於其性質，其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除了以招股書附錄四諮詢精算師報告為基礎的有關內涵價值的信息外，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 段作出披露。

此致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為本身及代表招股書中所列的數位香港承銷商)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 年 6 月 14 日